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 鉴证报告

---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100Z005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3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100Z0059 号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辰安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辰安科技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辰安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辰安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辰安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辰安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1]100Z0059 号专项报告签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纪玉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春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睿

2021 年 03 月 24 日

##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9,83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999,978.20元，扣除发行费用9,669,811.32元，募集资金金额为163,330,166.88元，考虑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580,188.68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金额为162,749,978.20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11,161,1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588,878.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2582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46.02万元，其中，2020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559.4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1,612.87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218.02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扣除的银行手续费净额105.15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连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立安”）负责组织实施，为了更高效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由科大立安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大立安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连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科大立安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60000002706	151,588,878.20	46,893,531.95	注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	58030078801200000626		25,286,712.90	注2
合计	--	151,588,878.20	72,180,244.85	--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 91,893,531.95 元，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5,000,000.00 元，截至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46,893,531.95 元。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向科大立安增资，科大立安将增资款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用于实施“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及利息余额 25,286,712.90 元，截至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25,286,712.90 元。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687.13 万元。其中，用于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支出 3,546.02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2,141.11 万元。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中 4,500 万元存放于基本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1045300053006765 账户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 附表 1:

##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559.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546.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慧消防一体化 云服务平台项目	否	15,158.89	15,158.89	2,559.45	3,546.02	23.39%	不适用	329.6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5,158.89	15,158.89	2,559.45	3,546.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450,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450,000.00 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450,000.00 元。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6235 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中 4,500 万元，存放于基本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1045300053006765 账户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万元。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999,978.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669,811.32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63,330,166.88 元，考虑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 580,188.68 元后，募集资金金额为 162,749,978.20 元。支付中介服务费 11,161,100.00 元后，实际用于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588,878 元。